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

聲請人即債 羅雲生

務人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雲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雲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汽車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007,99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09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 三、經查：

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汽車貸
3 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3,007,996元，前即因無法
4 清償債務，而於109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
5 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09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
6 此有109年7月16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
7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
8 調解筆錄、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9 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
10 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於自家幫忙務農賺取收入，自陳每月收入僅5,000
12 元，而其名下僅有佳得股份有限公司93年發行現值58,170元
13 股票，另107、108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066元、4,654元，
14 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書明
15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歸屬清單、收入切結書、佳得股份有限公
17 司實體股票、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
18 卷可證。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清
19 單所示所得甚低，且勞保投於職業工會，則聲請人陳稱現僅
20 幫忙家中務農，每月收入5,000元，尚非不可採信。

21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5 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341元之1.2倍為16,009
26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27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自陳每月必
28 要支出為5,000元，低於上開標準甚多，應屬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
30 要生活費用5,000元已無所餘，無法清償目前扣除名下財產
31 58,170元後之負債總額2,949,826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3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1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2 果，即無不合。

3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8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9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10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1 清算程序。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1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已於110年4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郭南宏